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09 年 1 月 31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9 樓會議室

參加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持人：鄭區長裕峯

紀錄：周香汝

一、確認 108 年 12 月 26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二、確認前次會議指示事項：

- (一)興昌區民活動中心已經決標，請民政課積極追蹤後續辦理進度，並正式行文予公園處請其將決標紀錄及相關文件等資料移回本所，俾利辦理後續核銷事宜:解除列管。
- (二)里長服務背心、外套若有瑕疵，請回報民政局更換:解除列管。
- (三)請人文課規劃新移民櫃檯及空間，空間部分可考量使用率較低的區民活動中心，並評估要設在哪裡:解除列管。
- (四)電子發票及電子核銷部分要確實執行，執行率最後 10 名之機關，需向市長室報告:解除列管。
- (五)有關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審核要確實:解除列管。
- (六)志工車馬費部分後年將調漲，因此，明年度編列預算時需配合調整:解除列管。
- (七)明年度基本工資將調整，有關勞動契約亦需配合調整:解除列管。
- (八)各課室編列預算務必核實，已編列的預算一定要執行，否則執行率太低會被檢討，因此 109 年度編列 110 年度預算時，請各課室檢視各預算項目是否有需要，並視需求酌予減列:解除列管。
- (九)議員規定後年度的預算由民政局統一科目，請各課室先行檢視預算科目，科目要盡量簡單化勿太細，以免難以歸類:解除列管。
- (十)選舉將屆，有關公報部分，請同仁留意勿讓里長夾帶不應有之文宣，以免徒增困擾:解除列管。

三、確認歷次追蹤列管案件：

- (一)工程預算執行落後，請儘速執行，如為分攤款亦請積極催辦主責

單位執行：持續列管。

四、各課室業務報告：(略)

五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(一)明義區民活動中心及興豐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等 2 件參建工程擬爭取列入不可控制因素，請民政課提供本所善盡督促責任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俾提升資本支出執行率。
- (二)僅代表局長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，尤其民政課於今年春節期間持續執行防疫工作，萬分感謝。
- (三)有關住民大會办理流程，民政局將正式行文說明後續相關作業流程，屆時，再依規定辦理。
- (四)防疫部分請直接面對民眾之第一線櫃檯人員、里幹事同仁進行訪視時、志工及各會館直接面對民眾之同仁，務必戴口罩，並由本所以一天一個為原則提供口罩。其他同仁則視需要自行斟酌是否戴口罩並自備口罩。
- (五)請秘書室利用各種管道採購口罩，並派專人負責統一控管，各課室以一天一個口罩為原則向秘書室領取口罩，我們也會向民政局及衛生局爭取口罩。
- (六)針對訪視未遇之失聯人口，請民政課訪視時可詢問鄰居、大樓管理員是否見過此人，或詢問里長，務必找到人，若無法找到再請警政單位協助尋找。
- (七)防疫部分已奉市長核准可使用災害準備金，包括加班費及物資等均可動支災害準備金。
- (八)各課室主管要做好橫向溝通聯繫事宜，避免產生不必要之誤解。
- (九)各課室辦理各項活動時，若區長親自出席，副區長及主任秘書擇 1 人到場即可，協助活動之工人員亦請酌派必要之同仁，避免造成人力浪費。
- (十)請民政課轉知里幹事同仁，春節期間協助防疫工作可申請加班，請其儘速提出申請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45 分。